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邱大源

聯絡電話：(02)8590-6263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nhchiu@mohw.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01962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使用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BA16）代購餐食之規定，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現行長照服務對象照顧計畫之擬定，係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個管人員，衡酌服務可近性及即時性媒合長照服務，於正式與非正式資源不重疊使用之前提，據以多元組合規劃，且該計畫需經各縣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核認，確保社會資源之有效運用後，始得辦理，先予敘明。
- 二、另長照2.0營養餐飲服務，係為提供行動不便之長照需要者獲得日常營養補充之膳食，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營養餐飲服務單位，運用志願服務人力提供前開服務對象送餐服務，依照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一般性獎助計畫經費申請獎助項目及基準，補助費用業包含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長照需要者膳費及送餐至民眾家中之志工服務費。
- 三、邇來獲悉長照需要者透過「代購或代領或代送服務」

A090400_老人福利科110/09/27



11002463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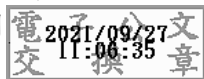
無附件



(BA16) 僅代購單餐餐食，為擲節使用長期照顧服務資源，倘長照需要者僅代購單餐餐食，未併同辦理其他本照顧組合之內容事項，宜由照顧管理專員或A單位個案管理人員依說明一之原則，協助連結或轉介營養餐飲服務等相關資源，並請貴府積極發展營養餐飲服務資源。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長期照顧司



裝

線

